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辦法

100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8日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6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7月27日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7年07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，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讓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，並瞭解就業方向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生專業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學士班之學生。選修「專業實習(一)」之學生，其實習期間為四年級第一學期，總實習時數以六個月(不低於800小時)為原則；選修「專業實習(二)」之學生，其實習期間為四年級第二學期，總實習時數以四個月(不低於400小時)為原則。實習成績及格始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選修「校外實習(一)(二)(三)(四)」之學生，每學期實習時數以不低於200小時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由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專業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實習訪視、學生心理輔導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臨時突發狀況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專業實習機構必須為與休閒產業有關之公私營機構，學生赴校外實習之機構可依以下辦法擇一選定。

一、由已與本系簽訂之合作廠商中擇一單位為實習場所，由學生與廠商洽談實習細節，並報請本委員會認可後，方可赴該實習場所進行實習。

二、由學生自行與休閒產業有關之公私營機構洽談，再經由本委員會追蹤認可後，再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書後，方可赴該實習場所進行實習。

第五條 學生於修讀實習課程前，應填妥「實習申請表」，經本委員會核可後，學生參與專業實習之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合約，並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方可進行實習；未經簽約或未填覆者，學生不得自行前往實習。合約簽訂後，學生應依照指定之實習日期及實習機構規定，按時前往實習，不得擅自更換或延誤。

第六條 申請實習學生應加保保險，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，保險費用由實習單位負擔或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七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。學生如果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於二週內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，始得轉介其他實習單位。轉介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實習學生實習應撰寫實習日誌與實習報告書，裝訂成冊「實習報告」，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交由實習輔導老師。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及指導老師評分。學生專業實習成績按實習單位評量50%，實習訪視20%，實習報告30%之標準。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者，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

第九條 實習期間一切之膳宿、交通等費用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